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黃雅玲

電話：04-753142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iali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20029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及令影本各1份(電子檔2個)(376470000A_1120029358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029358_ATTACH2.pdf)

主旨：轉知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員得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之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2號函辦理。

二、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第15條規定：「……(第6項)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7項)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人事室 收文:112/01/31



1120000282

有附件

三、茲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同法第15條第6項及第7項亦規定，公務員得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是依上開服務法立法意旨，並經銓敘部審慎衡酌後，對於公務員自行運用或一次性明確授權他人使用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所獲取之合理對價，係包括其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第15條第7項規定；又基於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需考量授權範圍及管道等因素，牽涉協商、聯繫及簽約等專業事宜，爰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

四、檢附銓敘部原函及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

